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技術教學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7 日生物技術教學與研究中心委員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生物技術教學與研究，培育高水準之科技人才，協助業界解決生物技術相關之問題，促進國家生物產業之發展，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」之規定，設立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技術教學與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一、整合本校與生物技術相關之基礎課程。
二、負責生物技術學程之課程安排及其認證制度。
三、協助國內企業界培訓生物技術人才。
四、設立生物技術精密儀器中心，協助本校教師進行專題研究。
五、對外承接與中心相關之研究計畫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主任由本學院院長就本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呈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委員會，負責規劃及監督本中心之運作。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本學院就生物技術學程任課教師推選委員八至十人，報請院長呈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三年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教學研究發展委員會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之，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，經費採自給自足，所有經費來自委託計畫，其經費收支均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。